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小調字第16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柳約有

相　對　人　朱秀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適法之聲明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在特定原告起訴所表明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訴之聲明），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後，應以其依民事訴訟法第2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主張之「請求所依據之事實及理由」為據，審查其訴訟上之請求是否具備一貫性。即法院於行證據調查前，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，輔以其主張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，倘其所主張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，始具備事實主張之一貫性；繼而再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，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，始具備權利主張之一貫性。而原告所提起之訴訟不具備一貫性，經法院闡明後仍未能補正，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，法院可不再進行實質審理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（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判決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占有物，依起訴狀上「事實及理由」欄之記載，聲請人係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相對人將占有物防衛系統返還，惟聲請人訴之聲明第一項則聲明「訴請判令被告應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元予原告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」就此，尚難認聲請人之訴訟上請求具備一

貫性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本件起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彥宇